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

聲 請 人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柯勝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敘明再次聲請本票裁定之必要性(已於本院112司票字第6119號裁定准許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